

《江苏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及 《审批指南》《申请表》起草说明

(行政审批处, 2023年8月25日)

一、起草过程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教监管〔2022〕4号)《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办规〔2023〕5号)等文件精神,规范我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设置条件及其培训服务活动,我们对《江苏省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进行了修订。

修订过程中,我们会同相关部门多次实地走访县(市、区)文旅行政主管部门和培训机构并座谈,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举办全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一线审批人员工作座谈会,邀请省级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的专家召开专家论证会,反复修改、数易其稿,形成了该

征求意见文本。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

文化和旅游部《社会艺术水平考级专业分类要求》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实施意见》

《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全面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 50325-2020

三、主要内容

《江苏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共 42

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举办者、名称、章程和组织机构、培训场所、资金管理、从业人员、教学管理、审批实施、附则。其中：

第一至四条 明确了艺术类培训机构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办学属性等。

第五至九条 明确了艺术类培训机构举办者要求。

第十至十一条 明确了艺术类培训机构名称要求。

第十二至十六条 明确了艺术类培训机构章程和组织机构要求。

第十七条至二十三条 明确了艺术类培训机构培训场所要求。

第二十四条至二十六条 明确了艺术类培训机构资金管理要求。

第二十七条至三十一条 明确了艺术类培训机构从业人员要求。

第三十二至三十五条 明确了艺术类培训机构教学管理要求。

第三十六至三十九条 明确了针对艺术类培训机构的审批办法和程序。

第四十至四十二条 明确了面向学龄前儿童、高中阶段学生的培训机构的审批管理要求，以及《准入指引》

解释权和实施时间。

《江苏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工作指南》主要确定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的依据、流程及申办的材料要求等。《江苏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申请表》主要为申办过程的相关填报表格及要求等。